

证券代码：835013

证券简称：英诺威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海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需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拟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公司可以与诺基亚贝尔、华信、烽火等中外通信企业保持紧密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印尼通信市场的最新进展，包括市场规模，技术发展，

产品服务需求等，及时向公司总部反馈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保证公司在最恰当的时机以最优成本参与到印尼的通信市场的建设中。代表处将从项目设计咨询，勘测咨询等方面进入市场，不断积累经验，后续逐步将业务范围扩大到系统提供，交付服务，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不同领域，全面进入印尼通讯市场，拓展海外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盖章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